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1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由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司可分配股本总数由 584,144,339 股增加至 588,013,721 股,调整后的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可分配股本 588,013,721 股,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993419 元(含税)。

2. 因公司回购账户内 983,524 股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99176 元/股计算。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176 元/股。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分配股本 584,144,339 股（总股本 588,997,245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分配的股份 4,852,906 股），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8,414,433.90 元（含税）。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鉴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司可分配股本总数由 584,144,339 股增加至 588,013,721 股（总股本 588,997,245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分配的股份 983,524 股），因此公司拟对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以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可分配股本 588,013,7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93419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的现金红利=股东大会通过的现金分红总额/公司可分配股本 * 10，即 $0.993419 \text{ 元/股} = 58,414,433.90 \text{ 元} \div 588,013,721 \text{ 股} * 1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调整后的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可分配股本 588,013,721 股（总股本 588,997,245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分配的股份 983,524 股），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993419 元（含税）。（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894077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

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9868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9934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2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332	刘希
2	01*****223	罗爱平
3	07*****243	孙小林
4	01*****048	邹左军
5	07*****101	ZHOU XIAOYAN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公司回购账户内 983,524 股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99176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099176 \text{ 元/股} = 58,414,433.90 \text{ 元} \div 588,997,245 \text{ 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176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旷怡大厦五层

咨询联系人：王建民、包楠

咨询电话：010-82247199

传真电话：010-82012812

八、备查文件

- 1、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